

##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61人、 中正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60人、 中興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58人、 豐原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44人、 雅潭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43人、 東勢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38人、 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49人、 太平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33人、 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50人、 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員額37人)	99.12.25
	100.3.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41957號令	重行訂定中正等7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，並同時註銷99.12.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中正、豐原、雅潭、東勢、大里、太平、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	
	100.5.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1563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	100.12.21
	101.1.19	府授人企字第1010012141號令	修正豐原等5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1. 豐原地政事務所：減列技佐1人改置助理管理師1人，編制員額44人。 2. 東勢地政事務所：減列技佐1人改置助理管理師1人，編制員額38人。 3. 太平地政事務所：減列技佐1人改置助理管理師1人，編制員額33人。 4. 清水地政事務所：減列技佐1人改置管理師1人，編制員額50人。 5. 大甲地政事務所：減列技佐1人改置助理管理師1人，編制員額37人。	101.2.1
	101.2.15	府授人企字第1010021027號令	修正編制表之生效日期，並溯自100.12.21生效，並同時註銷101.1.19府授人企字第1010012141號令	100.12.21
	101.2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67723號函	同意備查	100.12.21

3	103. 7. 2	府授法規字第103012326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：修正清水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並新增龍井地政事務所	103. 11. 1
	103. 7. 3	府授人企字第1030126712號令	修正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、訂定龍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1. 清水地政事務所：編制員額37人（13人移撥至龍井地政事務所）。 2. 龍井地政事務所：編制員額22人。	
	103. 7. 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9883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4. 4. 13	府授人企字第1040082487號令	修正大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(減列技佐1人改置助理員1人，編制員額49人)	104. 4. 1
	104. 4. 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65351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7. 3. 31	府授人企字第1070070862號令	修正中興等6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1. 中興地政事務所：增置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59人。 2. 豐原地政事務所：增置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45人。 3. 東勢地政事務所：增置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39人。 4. 清水地政事務所：增置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38人。 5. 大甲地政事務所：增置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38人。 6. 龍井地政事務所：增置課長1人、課員2人、技佐1人，編制員額26人。	107. 4. 2
	107. 4. 1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75044號函	同意備查	
6	107. 10. 17	府授法規字第107024852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二條：修正研考業務統一由第四課辦理。	108. 1. 1
	107. 10. 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6351號函	同意備查	
7	110. 12. 14	府授人企字第1100327291號令	修正大甲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(減列課員1人、增列技士1人，編制員額38人)	111. 3. 1
	110. 12. 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10103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. 考試院103.7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9883號函

編制表係組織規程附表，若配合規程而修正者，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。